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 LTD

**201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4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3月对外公布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0煤气01、112023；10煤气02、112024。

四、发行主体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煤气化”）。

五、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50%。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0年11月4日（T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5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7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15年11月3日,7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17年11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债券担保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12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3、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4、经营范围：

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

5、注册资本金：51,374.7万元人民币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证券代码：00096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下行、传统能源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加之太原工厂区关停导致公司产业链断裂，主营业务仅以煤炭为

主，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十分困难。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形势，发行人管理层按照年度目标计划以及董事会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保生存七项措施”，强化市场意识，转变运营模式，减亏损、保运营，努力保证现金流不断，基本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2015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 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654,837,141.72	2,331,752,800.50	-40.91%	-3.99%	25.09%	-33.33%
分产品						
精煤	1,190,462,302.30	1,590,249,507.11	-33.58%	153.29%	232.14%	-31.71%
中煤	229,138,639.42	449,620,806.32	-96.22%	457.47%	471.70%	-4.88%
分地区						
境内	1,654,837,141.72	2,331,752,800.50	-40.91%	-3.99%	28.01%	-33.33%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717,637,687.80	4,669,325,336.67	-6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6,782,391.03	10,761,831,394.90	0.23%
资产总计	12,504,420,078.83	15,431,156,731.57	-18.97%
流动负债合计	5,879,384,164.41	6,084,290,897.67	-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9,072,255.24	6,475,343,361.94	-9.05%
负债合计	11,768,456,419.65	12,559,634,259.61	-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80,778.70	1,832,263,051.57	-8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963,659.18	2,871,522,471.96	-7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4,420,078.83	15,431,156,731.57	-18.9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654,837,141.72	1,723,579,528.55	-3.99%
营业利润	-1,979,004,419.61	-1,137,219,797.64	-74.02%
利润总额	-2,037,980,794.35	-1,153,556,226.29	-76.67%
净利润	-2,053,397,933.61	-1,125,440,408.97	-8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991,153.22	-994,924,044.87	-57.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087,819.19	-1,567,115,758.20	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68,003.26	202,120,802.25	-2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29,628.90	3,177,272,100.05	-151.9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 号文件核准，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12052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算，约 2.3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约 7.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2.3 亿元已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其它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是在阳泉矿务局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公司成立于1950年1月，1997年12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是我国目前最大的无烟煤生产企业和冶金喷吹煤生产基地、无烟煤出口基地，是国家首批确认的特大型企业和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是国家规划的14个大型煤炭基地—晋东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首批19个煤炭规划矿区之一，被山西省政府列入三大经济方阵中第一方阵骨干企业。阳煤集团拥有包括阳泉煤业、三维股份、太化股份、阳煤化工四个上市公司。

根据阳煤集团未经审计的2015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027.03亿元，总负债1,694.15亿元，所有者权益332.88亿元，资产负债率83.58%。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9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35亿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阳煤集团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4日正式起息，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期债券利息和10煤气01本金的兑付工作。相关兑付兑息具体事宜将会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兑付兑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6月9日，鹏元资信出具发行人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杨军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26日